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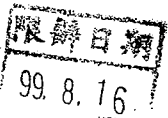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0993580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外國營造業在台設立分公司申請年度淨值申報
依據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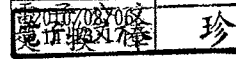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7月22日府授都建字第09964669900號函。
- 二、查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為「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所明定；至貴府所詢乙節，查外國營造業之設立係依營造業法第69條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其中外國營造業於國內設立營造業之資本額規定，須為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金額；故外國營造業在台設立分公司申請年度淨值申報之依據，自應以在台設立分公司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為主。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
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裝

訂



線

